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1年8月3日	收文
號：電子	第 124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檔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洪秀菱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3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hung0410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0018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用路人反映服務區大型車停車位常有拖車停放事宜，請協助宣導會員勿將拖車停放本局服務區(休息站)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局接獲用路人反映國道1號中壢服務區大型車停車位經常有無頭車(即拖車)停放等情，經查拖車本身並無動力，故不屬於汽車(客車、貨車)或大型車。依現行國道服務區(休息站)所設標誌，拖車不得停放於服務區(休息站)停車區域，爰請協助宣導會員勿將拖車停放本局服務區(休息站)，違者將依法取締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，如遇有拖車違規停放於國道服務區(休息站)之情形，請惠予協助加強取締。

正本：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
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

局長 趙興華